#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共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5-05-22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1 一、个人代理人的工作性质的区别 《xxx保险法》第125条明确规定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他们并不加入保险公司成为其成员而且独立地完成自己的...*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1**

一、个人代理人的工作性质的区别 《xxx保险法》第125条明确规定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他们并不加入保险公司成为其成员而且独立地完成自己的劳动或工作工作上没有定量的目标和工作时限人员流动性和脱落率非常高只要不想为这家公司代理业务合同自然废止代理人立即就可以离司。而劳动合同关系中的劳动者必须加入到用人单位成为其雇员履行相应的合同规定的权力和义务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因此保险公司与个人代理人的关系同劳动合同关系根本不是一码事，根本不是劳动合同关系。 二、个人代理人取得劳动报酬的方式区别 个人代理人的劳动报酬是按所收取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手续费佣金收入的高低完全取决于自己的劳动成果保费数额就是说无论代理人付出了多大的努力若是没有保费进帐就得不到任何报酬。

这与劳动合同的内容也不相同劳动合同的标的是一定的劳动行为劳动者只需要按规定参加用人单位的集体劳动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而不论单位的经营成果如何劳动者都应享受规定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因此保险公司与个人代理人的关系不是劳动合同关系。

三、个人代理人的佣金构成区别 保险个人代理人实行佣金制是国际通用的付酬方式首年佣金比例占新单保费的20-40左右尔后逐年降低连续领取3-5年。这一比例远远高于公职人员或企业员工正常的劳动报酬。

这是因为代理人佣金包括他在展业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对长期保单客户的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并且在佣金发放时除按政策正常扣税外保险公司没有扣留他们的任何费用。

而在一般公职人员或企业员工的工资构成中除基本工资、工龄工资、职务工资、奖励工资外尚有交通补贴、住房补贴、养老补贴等等他们除工资之外从劳动积累中还应提留公积金、福利基金等为将来退休养老筹集资金。而个人代理人不享受社会福利待遇人老了只能靠自己平时积蓄支付老年生活费用。

这也说明保险公司与个人代理人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 四、对个人代理人管理方式不同 个人代理人在展业过程中实行的是单兵作战的形式无论他到哪里去展业以及去多长时间每天有什么工作量化标准保险公司不能完全掌握和控制唯一能够掌握和考核的就是其工作业绩即收取保费的数额。

尽管各家保险公司强调加强对其个人代理人的管理例如实行早会制、夕会制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强化业务培训实行团队编制等等但目前还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科学的、规范的管理模式。而在劳动合同关系中同一单位尽管每个劳动者的职责可能不同但其工作时间、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都是相同的并且大多属于集体劳动需要互相配合、协作其管理是按章有序的。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险公司与个人代理人的关系也不是劳动合同关系。 五、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不同 《个人代理人保险代理合同书》的签订依据是《xxx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整个合同书没有一处体现劳动合同字样在合同内容尤其是双方的权利义务方面规定的是经济利益和经济责任在违约责任方面规定的也只是一方给予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为对方承担经济损失责任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到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而《劳动合同书》签订的依据是《xxx劳动法》合同的内容完全是调整劳动关系的相关规定权利、义务也集中于劳动的付出获取和工资、福利待遇的获得支出在违约责任方面规定的是获得解除劳动的权力或赔偿相关对应损失在合同争议处理上明确规定需到本企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可到法院起诉。两者本质上完全不同因此保险公司与个人代理人的关系不是劳动合同关系。

综上所述按照《保险法》第六章有关规定保险公司与个人代理人所签订的《个人代理人保险代理合同书》只构成保险代理关系而不是劳动合同关系。 扩展资料： 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参考资料：代理合同\_百度百科 劳动合同\_百度百科。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2**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内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的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为定额保单。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2.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3.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4.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为甲方收取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险种，根据总公司、省公司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为30%。

(二)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按规定结算。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30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除应如数支付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貮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3**

1，心怀善意，才能看见世界的美好。心向光明，才能感受到世间的温暖。我爱的人，但愿我长成你爱的模样——善良、乐观、坚强。也愿你永远都是我希望的样子——幸福、平安、健康。2，放响的是鞭炮、走过的是岁月、留下的是故事、带来的是希望、盼望的是美好、送到的是祝福：祝您及家人春节平安、幸福、健康和快乐！3，人生成不成功只是你的执念，爱你的人只希望你今天按时吃饭，然后健康平安。4，一直是个无聊呆板的人，也不想假装有趣，通透澄澈，云淡风轻都不是我，没办法咯，我就是我啊！希望我爱的人都健康平安，人美钱多，希望自己啊，心安理得，随心自在。5，谢谢所有关注我的人，希望你们及家人，永远健康快乐，平安幸福~6，曾经许过那么多的愿望，堆积了那么多的梦想，到最后才发现，其实我们最终的希望，只是健康，平安，快乐。便已足够。7，后来大概是太贪心了，回头想想才发现，一开始喜欢这个人的时候，你只是希望他笑，他平安健康，一生喜乐而无忧。8，是否懂得珍惜不彷徨，是否仍有等待与希望，是否平安健康，是否一直走在自己的路上。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4**

河豚章保险合同构成

河豚条大学生平安XX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及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章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二条凡经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的在册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或学制\_\_\_\_\_\_\_\_年以上的脱产委培生、进修生以及民办院校的在册学生，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投保人通过就读学校统一向XXXX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第三章保险责任

第四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根据残疾程序，按《XXXX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治疗仍未结束，则按

河豚百八十天的情况鉴定残疾程序，按《XXXX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

第六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均按

第三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年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章除外责任

第七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以及故意自伤身体;

(二)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三)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费用;

(四)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五)战争、军事行为及动乱;

(六)核辐射、核污染;

(七)整容、麻醉、服用药物、注射;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诈骗行为;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第五章保险金额

第八条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第六章保险期限

第九条保险期限按学生在校学习的学制(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及寒暑假期间)确定，不足\_\_\_\_\_\_\_\_年时按\_\_\_\_\_\_\_\_年计算。保险期限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办妥毕(肄、结)业高校手续之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七章保险费

第十条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三十元(费率为3)。无论被保险人学制长短，保险费均应在投保时一次缴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5**

平安家有宝贝保险主打的是意外保障，那么主打医疗保障的小额医疗险有哪些呢？有必要投保吗？

我们可以看看下表列出的三款产品：

小额医疗险有必要买吗？

其实在有社保的情况下，大部分费用都能通过社保报销，剩余的费用，如果还想报销的话，小额医疗险能帮上忙。

一般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社保+小额医疗险能够做到100%报销。

以上三款小额医疗险，挑选技巧如下：

>0免赔额：暖洋洋少儿住院保

这款产品的门诊医疗保障免赔额是0，社保报销后，产品直接报销，不用再去扣免赔额。

住院保障的免赔额，3-17岁是0元。

而且这款产品的住院保障等待期只有60天，比其他两款都要低一些。

>保障范围广：暖宝保超能版和健康宝宝少儿急诊保险

两款产品都可以报销社保外约定的费用，

暖宝保是社保外乙丙类费用，健康宝宝则是甲乙类费用。

同时两款产品还带有意外医疗保障，额度分别是2万/1万。

健康宝宝还附带接种疫苗的相关意外保障，暖宝保则是白血病和接种疫苗身故/伤残保障，

两款产品的保障范围还是蛮广的。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充分激发职工的工作热情，稳定职工队伍，同时帮助职工建立一份补充的养老保障，甲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为下属职工办理商业养老金保险。现就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同意甲方为其办理商业养老金保险（包括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条款），具体投保的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责任等由甲方全权决定。

二、甲方为乙方办理商业养老金保险而垫支的保险费，作为甲方给乙方的借款，若乙方满足下列条件的，则甲方不再向乙方要求归还该借款，同时乙方有权按保险合同的规定领取保险金。

1.职工在甲方工作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且在甲方办理了退休、退职手续；

2.因工作需要，在人保系统内部调动的；

3.投保后，在职职工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身故的；

4.因特殊原因，由总经理室决定给付。

三、对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1.劳动合同期未满，本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单位决定与解除劳动合同的；

2.劳动合同期满，本人要求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而终止劳动关系或单位决定不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而终止劳动关系的；

3.除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以外原因离开公司的。

四、乙方同意将保险单存放于甲方处作为质押，质押期至保险金支付时止。

五、若乙方在离开甲方单位一个月内，未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向甲方交清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则甲方有权向保险人申请办理解除保险合同手续，解约金款项归甲方所有。

六、在质押期内，乙方不得向保险人办理保险合同转让、挂失补发、投保人变更、解除合同、保费垫交、减保、减额交清、权益转换、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七、本协议对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为乙方办理的所有商业养老金保险事宜均有约束力。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为乙方办理了商业养老金保险的也按本协议执行。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7**

甲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劳动法》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签订以下协议：

一、 乙方自20xx年6月1日起开始参加养老保险，但采取自愿参保的原则，乙方自愿放弃参保后，不得中途要求参保或获取其它补助；

二、 缴费标准按永丰县社会保险局的规定，当年全县职工工资最低标准28%计算缴费，其中甲方负担20%、乙方负担8%，并由甲方在发放乙方当月工资时扣除85应缴费用。会同甲方的20%统一上缴社保局。

三、 乙方必须连续在甲方工作12个月以上。否则，辞工时应将甲方20%的养老保险金全额退回甲方方可办理正常辞工手续。包括结清工资，养老保险手续转出。

四、 甲方需在乙方满试用期并领导同意转正后，开始参保。即工作满12个月后，乙方要求辞工、调出，甲方应无条件办理相关手续。

五、 甲方应营造环境，搭建平台，使乙方施展才华、努力工作。

六、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争当优秀员工、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七、 有下列情况，甲方应继续为乙方交纳养老保险金。

1、 乙方因工受伤《经县级部门认定》治疗，康复期间；

2、 公司决定放假，不发全额工资，只发生活费期间；

3、 因特殊情况并有书面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的。

八、 有下列情况，甲方终止为乙方续缴养老保险金。

1、 玩忽守职，给公司一次性造成损失金额1000元以上的；

2、 无故旷工、表现不好，受到大记过处分一次以上的；

3、 打架斗殴，违法乱纪，触犯法律，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因本人自愿辞工或被公司开出及除名的。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提高\_\_\_\_\_\_\_\_\_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事业的发展，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可作为乙方与其被保险人签订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合同)的补充说明，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合作为甲方的团体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办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适用条款为\_\_\_\_\_\_\_\_\_(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二、合作方式

1、在坚持自愿投保的前提下，甲方向其会员推荐乙方作为办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人。

2、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全部会员的有关资料。具体保险业务(承保、理赔)由乙方直接与甲方的会员办理，必要时可由甲方出面协调。

3、保险合同双方就保险赔偿事宜产生争议时，可委托甲方进行调解，调解结果对保险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如调解不能达成一致，保险合同双方可提起仲裁或诉讼。

>三、保险合同内容说明

(一)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事项外，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偿限额、保险费计收等方面内容，均按已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费率规章)办理。

(二)关于追溯期问题

1、追溯期连续投保连续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2、首次投保的业务，在补交以前年度保险费后可给予追溯期。补交的年份最长不超过3年。在最初连续投保的5个年度内，其追溯期均可扩展至补交保险费的最早年度。

3、投保人中断保险后重新投保，在补交中断期间的保险费后可按最长不超过5年的原则确定追溯期，乙方对中断期间签发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但对中断期间已获悉发生的过失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但赔偿责任。

4、本协议签定之前，已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会计师事务所，如改在乙方投保，已投保年份视同在乙方投保，追溯期连续计算，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三)保险条款中有关词语的解释：

1、被保险人：指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指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注册会计师。

3、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有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4、利害关系人：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使用人。

5、失真：指验资、审计报告具有重大遗漏，或验资、审计结果虚假失实。

6、在追溯期或保险期内完成验资、审计的业务：指验资报告日、审计报告日在保险合同追溯期或保险期限内，并已列入投保业务清单的验资、审计业务。

7、非职业行为：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以普通民事主体身份所实施的与其法定职责无关的任何行为，如交通肇事、购置办公用品、租赁房屋以及与职责无关的民事侵权行为等。

8、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指注册会计师所接受的业务未经过被保险人登记、认可，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所接受的业务。

9、协议约定的责任：本条款中协议所约定的责任指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协议所特别约定的、超出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民事责任。

10、首次索赔：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于追溯期内所完成的业务提出索赔，第一次提出索赔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予以负责。对于起保日期之前，被保险人已就某项业务接到索赔，视为保险期限开始之前索赔已提出，即使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又因此项业务接到索赔，保险人不予赔偿。

11、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执业：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机构或个人，冒用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人的名义执行业务，因被保险人对此项业务没有保险利益，保险人不予负责。

12、过失与故意：本条款中的疏忽与过失均指过失。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故意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四、保险服务

(一)全过程服务：乙方应积极与甲方的会员进行业务合作。乙方做到具体业务专人负责，承保前设计承保方案，承保后定期回访。保险期限内，与被保险人保持密切联系，为被保险人提供全过程的保险服务。

(二)理赔服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索赔单证齐全，保险合同双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的，保险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如单证不齐，但保险责任明确，损害事实清楚，保险人可预付部分赔款。

(三)风险管理服务

1、乙方将不定期的与甲方召开风险管理会议，聘请有关专家对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协助改进。

2、乙方可负责为被保险人员工提供保险培训，提高风险意识。

3、乙方可负责向被保险人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风险管理经验及损失信息，共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四)乙方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悉的被保险人的有关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五)乙方与甲方共同定期组织被保险人进行交流。

(六)乙方每年定期组织被保险人(人数视被保险人规模而定)开展国内外学习交流。

>五、协议的变更或补充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经甲方会员认可，可对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协议中的各项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协议终止

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合同终止。如不提出终止，协议持续有效。

>八、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与原已备案的保险条款存在差异时，由乙方负责及时向有关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原条款。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9**

楼主您好！2月14日您是签的保险回执，对吗？！如是，且你签的日期也是2月14日，你在犹豫期内。

“犹豫期”是指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10天（银行保险渠道为15天）内，如不同意保险合同内容，可将合同退还保险人并申请撤消。在此期间，保险人同意投保人的申请，撤消合同并退还己收全部保费。

该10天（银行保险渠道为15天）即通常所说的“犹豫期”。犹豫期内退保，必须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如果因为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接收保单，最好提前通知保险公司。

其次，收到保险单后，一定要亲自填写保单回执，并注明日期。因为保险公司对犹豫期的认定，是以回执日期为起始日进行计算的。

再次，投保人必须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对自己还不够了解、或理解有偏差的内容，要及时向代理人询问，以免误保。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10**

>第一章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少儿终身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复效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章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二条：凡出生满一个月至年满十四周岁、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婴、少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父母或有法定抚养关系（限年龄五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政党工作和劳动）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保险一份或多份。

>第三章保险责任

第三条：本条款有下列保险责任，投保人可按附表一的组合，选择下列投保项目：

（一）被保险人在初中、高中教育金领取期（12、13、14、15、16、17岁合同生效对应日内生存，本公司分六年给付初中、高中教育金，每年每份500元。12岁、13岁、14岁投保的被保险人，只能从15岁（合同生效对应日）开始领取高中教育金，领取三年，每年每份500元。选择费率序号投保的被保险人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大学教育金领取期（18、19、20、21岁合同生效对应日）内生存，本公司分四年给付大学教育金，每年每份1000元，选择费率序号投保的被保险人除外；

（三）被保险人生存至22岁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婚嫁金，给付金额详见附表一；

（四）被保险人生存达到养老金的领取年龄（男60岁，女55岁合同生效对应日）时，可逐月领取养老金，直到身故。每份养老金月领取标准详见附表一。选择费率序号、投保的被保险人除外；

（五）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时起至终身，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或在保险单生效日起180天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一次性给付终身人寿保险金，每份给付金额详见附表一；

（六）被保险人生存至30岁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父母10000元的祝寿金（此项责任只限选择费率序号投保的被保险人。详见附表一。）

第四条若投保人在保险缴费期内，因意外事故死亡，或在保险单生效日起180天后，因疾病身故，被保险人可免缴纳未缴尚未缴付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12岁至22岁期间，按合同约定每少领500元给付金时，还可增养老金的月领标准，增加标准详见附表三。

>第四章除外责任

第六条：对下列情事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

（三）战争、军事行动及动乱；

（四）核辐射、核污染；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其他违章驾驶；

（六）被保险人患有性病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项。

发生以上第（一）类情况，本公司不退还所缴的保险费，其它情况本公司按退保处理。

>第五章保险合同生效

第七条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支付第一期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开始生效日期为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第六章保险期限

第八条：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分别为保险缴费期、约定保险金领取期及终身保障期：

（一）缴费期：从第一次缴纳保险费时起至二十二周风韵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天止。

（二）领取期：自被保险人年满十二岁

合同生效对应日起至终身，分别有初中、高中教育金领取期、大学教育金领取期，婚嫁金领取期、父母祝寿金领取期和养老金领取期五种，供投保人选择投保（12岁、13岁、14岁投保的被保险人，无初中教育金）。

（三）终身保障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第七章保险费

第九条本保险的保险费，采取年缴保费方式，按份及投保人选择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详见附表二）。每期保险费的缴费期限为生效日每年所对应月的1号至月底。

>第八章保险金的申领和给付

第十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保险金年龄的生效对应日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凭保险单、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最后一次缴费收据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约定的保险金。本公司经审核后向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给付约定的保险金。

第十一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遇节假日顺延），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应由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其受益人凭保险单，受益人的身份证件、^v^门或^v^门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最后一次缴费收据及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本公司经立案、审核无误后，可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如果有欠缴保险费的情况，本公司全付保险金时，扣除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投保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被保险人成年后，凤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必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须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十六条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公司请示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章效力中止、效力恢复

第十七条自每期保险费缴费期限结束的次日起，三十日内为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内，投保人仍未缴付保险费，自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结束的次日起，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八条保险合同成立两年后，投保人不愿继续缴纳保险费，可申请退保。本公司按附表四给付退保金。已进入领取期的保险合同，不办理退保手续。

第十九条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如果被保险人身体健康，并能正常生活和学习，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由投保人补缴失效期间的保险费和相应利息（按失效期间人民银行规定的五年定期储蓄利率计算），并提交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书，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以恢复保险单效力。复效后180天内的病亡，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本公司与投保人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章告知

第二十一条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二条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章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少于应缴的保险费，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缴保险费与应缴保险费比例支付。

第二十八条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的保险费，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二章其它

第二十九条本条款所述^v^意外伤害^v^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11**

《上海证券报》消息，近日，银^v^人身险部下发通知，将对险企20\_年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进行排查。据了解，此次风险排查的重点业务和产品主要包括四类。

一是5年期以下产品。从产品设计、销售策略、保单收益等角度充分、合理预估产品在较短年限内的满期给付与退保情况；

二是长期期交产品。重点排查客户信息不真实保单、老年投保人保单、客户回访不成功保单、存在投诉纠纷的保单；

三是保单收益可能低于客户预期的产品。重点排查红利分配水平显著低于客户预期的分红险产品，结算利率显著低于客户预期的万能险产品，存在较大浮亏的投连险产品等；

四是既往销售中存在误导的产品。重点排查销售过程中已发现的“存单变保单”、承诺高收益、混淆缴费期与保险期、隐瞒真实缴费期等误导行为。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12**

甲方（收缴单位）：\_\_\_\_\_\_\_\_\_

乙方（参保人）：\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的有关规定，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确认原已（未）参加养老保险；已（未）参加失业保险。

2．乙方同意按季或按半年、一年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3．乙方同意每年一次性足额缴纳12个月的失业保险费。

4．无论由于乙方何种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缴费，发生缴费中断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5．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上缴\_\_\_\_\_\_\_\_\_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如协议中有与\_\_\_\_\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颁布政策规定不一致之处，按新颁布政策规定执行。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起执行。

甲方（收缴单位）（盖章）：\_\_\_\_\_\_\_\_\_ 乙方（参保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13**

购买保险时，你有权利了解保险的各项条款，并且要求业务人员明确告知，如果不清楚，拒绝购买，或者投书该业务员，没有如实告知，新的保险法有规定的。

因为保险合同是格式化邀约合同，投保的时候我们天的是投保单，是一个邀约要件。你拿到正式合同仔细阅读，有什么不清楚、不明白之处可以到保险公司的运营部门去咨询，公司的运营部门会给你解答，如果与业务员给你讲的不一样，从你收到合同开始计算10天内你可以到公司退保，10天内退保你只损失10元钱，并且你还可以投诉销售给你的业务员，每家保险公司都有全国服务电话。

按照保险法，保险公司应该在你投保前就说明条款内容，保险单也应该附条款。对合同有什么疑问，可以先给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咨询一下，也可以反映问题。

平安是大公司，客服是有一定质量的。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14**

甲方：

乙方：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和务实的基本原则，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全面合作。

2、甲乙双方不断加强业务联系和沟通，充分发挥双方业务联动的综合优势，协同开拓风险管理和保险业务市场，做到双方的共同客户三满意，实现“三赢”。充分为在xx市投资商户提供保障，为当地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合作项目：

>三、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商户投保前应当取得商户的局面同意，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与保险相关的各种重要事实和数据，提供承包前所需各种真实，完整的资料，便于甲方进行审核。

2、甲方审核投保单及其明细表或附件并同意承保后，乙方以投保人名义签定投保单。

3、甲方同意承保后应及时出具保单，发票，按条款承担保险责任。

4、乙方按照已经出具的保险合同的保险费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不得出现拖欠。

5、若发生保险单项下任何要素的变更，乙方应立即以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被保险人填写批改申请书办理批改手续。甲方在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出具保险单。涉及扩大保险责任或者增加保额的乙方应按批单金额现金支付。

6、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落实减损措施，事故原因，合同责任，损失金额，赔偿金额，快速，准确，高效的处理损失索赔，在最短时间内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并将工作进程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应协助被保险人向甲方提交所需的理赔资料，甲方收到材料后应及时处理，结案后按时支付赔款。

7、双方互派专业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和业务知识培训。

8、甲乙双方应积极为保险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恪守职业道德和商业信誉。

9、甲方双方应严官运亨通商业机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将双方业务合作的资料，事项以投保人的情况对外发布。

>四、争议处理：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2、如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内容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五、附则：

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到期如无异议，即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均需提前30天向对方提出局面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

2、附件《特别约定条款》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共同生效。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凭。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15**

>一、>保险公司理赔协议书需要注意什么

1、如果支付给对方赔偿金，应当详细列明该赔偿金包括的项目，比如医疗费、受害人及其亲属的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

必要的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等;绝不何只写支付对方赔偿金多少钱，以防日后对方反悔，提出新的要求或者诉讼。

2.通事故赔偿协议必须约定，赔偿方支付了赔偿金后，对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就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继续要求赔偿。否则，你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作为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的受害方必须牢记：让对方在协议书中，标明赔偿的具体金额、支付形式、支付日期以及拖延支付的法律后果。

>二、>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通常投保人会因为保险标的的损害或者丧失而遭受经济上的损失，因为保险标的的保全而获得收益。只有当保险利益是法律上认可的，经济上的，确定的而不是预期的利益时，保险利益才能成立。一般来说，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这时才能补偿损失；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必须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存在，用来防止道德风险。

以寿险为例，投保人对自身及其配偶具有无限的可保权益，在一些国家地区，投保人与受保人如有血缘关系，也可构成可保权益。另外，债权人对未还清贷款的债务人也具有可保权益。

其成立条件是：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利益，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上有价的利益，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利益，保险利益必须是具有利害关系的利益。

>三、>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是保险费与保险金额的比例，保险费率又被称为保险价格。通常以每百元或每千元保险金额应缴纳的保险费来表示。

保险人使用保险精算来量化风险。保险人通过数据的编制来估算未来损失(预定损失率)，通常采用合理的近似。保险精算使用统计学和概率来拟合并分析风险分布状态，保险人运用这种科学原理并附加一定条件来厘定保险费率。

这些附加条件包括预定投资收益率、保险单预定利率、预定营业费用和税金，人寿保险公司的附加条件还主要包括预定死亡率。

保险公司所必须支付的预定利率将会拿来与市场上的借款利率相比较，根据比较，许多保险公司并没有在预定利率方面胜出，但是他们宁肯将其控制到比从别处借款的利率还要低。如果不这样，保险公司将不会给所有者的资本以回报，那么他们将借钱给其他地方以获得市场价格的投资回报。

**平安寿险合同范本16**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１．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

推定全损是指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２．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３．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４．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５．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６．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７．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８．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三）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一）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